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

粮油竞价销售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海南粮油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 **数量** |  |
| **品种** | 黄玉米 | **等级** |  |
| **入库年度** | 2016年 | **单价** |  |
| **产地** | 东北 | **包装** | 散装 |
| **总金额** |  |
| **存放地点** |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大连北良港库区） |
| **交货方式** | 仓库堆边交货，按正常工作时间出仓。 |
| **交货期限** | 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4月18日（注：交货期限45天） |

1. 标的品质：卖方提供样品在交易现场展示以供参考，交易标的质量、产地以储粮库点仓库查看大样为准，成交后买受人不得对交易标的的品质、产地提出异议。
2. 损耗约定：成交标的玉米出仓时，以卖方提供的由海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编号：2018-803、2018-807）作为水分、杂质增扣量认定依据，折算标准数量粮食的计算办法以《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发〔2010〕178号）为依据，具体水分、杂质增扣量标准如下：

1、玉米水分指标以14.0%为标准水分，实际水分高于或低于国标规定标准的，以标准中规定的水分指标为基础，每低0.5个百分点增量0.75%，每高0.5个百分点扣量1.35%；低或高不足0.5个百分点的，不计增扣量；对于实际水分低于标准中规定的水分指标2.5个百分点的，即实际水分低于11.50%（不含）的，不再继续增量。

2、玉米杂质含量以1.0%为标准，实际杂质含量低于标准规定的，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每低0.5个百分点增量0.75%。实际杂质含量高于标准规定的，以标准规定的指标为基础，每高0.5个百分点扣量1.5%；低或高不足0.5个百分点的，不计增量。

四、货款结算：买方在成交后10日内须将标的数量全部货款转入卖方指定的农发行帐户，凭付款凭证向卖方领取提货单。买卖双方以成交标的整仓清堆实际出仓数量为结算依据，按本合同第三条损耗约定，以卖方扣除成交标的玉米水分、杂质损耗后的实际应出仓数量为标准，如整仓清堆出仓数量大于卖方标的实际应出仓数量，则超出部分由买方按合同价补交货款给卖方；如整仓清堆出仓数量小于卖方标的实际应出仓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卖方按合同价与买方办理结算退款。

五、结算凭证：

1、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2、买卖双方按华南粮食交易中心交易规则提交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

六、验收方式：出仓数量以大连北良港库区计量衡器计量数为准。

七、费用承担：买方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手续费。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交货后费用包括出库费30元/吨（如采用集装箱或散粮灌包方式作业额外增加25元/吨出库费）全部由买方承担，并由买方与承储库点结算。

八、违约责任：除政府动用和不可抗力因素免除承担的责任外，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违约部分的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违约部分对方的交易手续费，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交易中心作为确认单位不承担经济责任。

九、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因卖方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由交易中心监督退回买方已付货款。因买方原因逾期提货须征得卖方同意，买方每逾期1天提货则卖方按3元/吨天计收仓租；卖方对逾期超出30天未提的货物有权自行处置。

十、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

十一、买卖双方须遵守当期《交易公告》。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并结清费用时自然终止。

十二、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条款和此次竞价销售公告的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双方提交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 卖方单位：海南粮油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交易代表： 交易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发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 帐 号：20346999900100000012181

电 话： 电 话：0898-65379565

传 真： 传 真：0898-65379565

地 址： 地 址：海口市五指山路22号康业花园F幢5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020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确认单位：广 东 华 南 粮 食 交 易 中 心

电 话： 38931088 38818112

传 真： 38931388

年 月 日